

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(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)之財務報告，係依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「期中財務報導」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」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大 慶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董事長 (簽名或蓋章)

經理人 (簽名或蓋章)

會計主管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